

## 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申請書

年度	107 年度		計畫編號	免填
計畫名稱	協助弱勢兒少、偏鄉原住民、無力就醫及急難家庭脫離健保欠費困境計畫		計畫金額	新臺幣 1,160 萬元
主(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協辦單位	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及中、彰、投地區健保特約醫院		

### 壹、計畫內容(註 1)

一、 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及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

二、 目的：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等弱勢族群，排除其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之相關費用。

三、 辦理期程：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止

四、 補助對象及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請勾選)

低收入戶      ：其資格認定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

中低收入戶    ：其資格認定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 規定。

其他經濟弱勢：符合各級政府依其相關規定補助之經濟弱勢者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抑或符合各縣(市)街友(或遊民)安置輔導辦法者。排除已接受過健保署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計畫者，且避免與指標性計畫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所提計畫之協助對象重複。

1. 臺北業務組:

協助經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認定為經濟弱勢之年滿 20 歲至未滿 55 歲無職業原住民，預計補助 60 人。

2. 北區業務組:

協助本署近 2 年(105~106 年)健保行動 papago 服務發掘之桃、竹、苗地區辦理分期攤繳或紓困貸款之經濟弱勢家庭，預計補助 50 人。

3. 中區業務組:

協助本署中、彰、投地區健保特約醫院通報無力繳納醫療費用，經確認為無清償能力且積欠健保費之經濟弱勢家庭，預計補助 40 人。

4. 南區業務組:

協助 106 年度起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所列情況、原因，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轄區縣(市)政府核定急難救助者且無清償能力，預計補助 120 人。

5. 高屏業務組:

協助高、屏、澎地區之經濟弱勢兒少家庭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18 歲(含)以下受補助經濟弱勢家庭，預計補助 100 人。

6. 東區業務組:

協助花、東地區長期居家照護或在照護機構受醫療照護之經濟弱勢家庭，預計補助 75 人。

共約補助人數：\_\_\_\_\_ 445 人 \_\_\_\_\_

五、 補助項目及標準：(請配合經費概算表勾選)

健保欠費：無力繳納健保費或積欠健保費者，予以協助繳納健保欠費之金額。

健保部分負擔：係指健保在保者就醫時，由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代為收取健保給付範圍之自付費用。(包含門診、急診、住院部分負擔)

住院膳食費：住院期間健保不給付之膳食費用。

救護車費用：病患因緊急狀況就醫、院間轉診或強制就醫時之救護車費用(含隨車救護人員費用)。每人每年 6,000 元為上限。

偏遠地區交通費：居住偏遠地區，無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但班次過少時，病患就醫、轉診或返家所搭乘計程車或自用汽(機)車之交通費用。前開搭乘自用汽(機)車之交通費用，得由各衛生局參照同路段(如無相同路段則可參照鄰近地區)公民營客運汽車之票價及里程，自行訂定補助標準及核銷單據。每人每年以 2,000 元為上限。

(偏遠地區之定義及範圍：\_\_\_\_\_)

掛號費：健保不給付之門診、急診及住院掛號費用。

- 急診留觀費用：健保不給付之急診留觀費用。
- 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以健保給付範圍為限)：係指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醫療院所依健保支付標準所收取之費用(診察費、藥劑費、注射技術費、檢驗費、X光檢查、電腦斷層費、藥事服務費、護理費、開刀費、特材費等)。
- \*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合計每人每年 **30,000 元** 為上限。
- \* 補助對象若符合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 2 條，依法已受補助者，或政府已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執行者，皆不予補助。
- 業務費：業務費項下包含臨時工資、宣導費…等經常性支出，依據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與其相關規定編列(如附件)，並以就醫相關費用核定補助金額之 5% 為上限。業務費未執行完畢部分可流用至補助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

## 六、執行方式：

### (一)補助案件之申請、審核、補助等程序。

- 1.本署各分區業務組依其轄區地域特性提出一般性補助計畫(詳如附表)。
- 2.透過與縣市政府、社福機構、公所、特約院所等機關團體建立跨機關合作模式，通報、聯繫及協力合作發掘需要協助對象。
- 3.篩選需要協助對象，逐案比對確認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之補助對象及欠費補助金額。
- 4.進行補助對象健保相關欠費的補助作業。
- 5.以正式書函通知補助對象，並載明經費來源係公益彩券回饋金之補助。
- 6.彙整成果報告，依限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公益性質之宣導方式，宣導成果將於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呈現。

- 於分區業務組或協辦單位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工作說明會。
- 於主辦及協辦單位地點張貼海報或單張、刊物等宣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 於主辦及協辦單位之網站發布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及宣導。

於廣播媒體發布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及宣導。

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宣導活動，如\_\_\_\_\_。

其他\_\_\_\_\_。

七、工作進度表：(以甘特圖表示)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計畫公布及建立跨機關合作模式												
二、辦理宣導活動												
三、健保相關欠費協助												
(一)補助資格者名單篩選與彙整												
(二)逐案比對確認資格及清查欠費金額												
(三)欠費補助作業及發函通知補助對象												
四、彙整成果報告與辦理經費核銷												

八、補助計畫之年度經費概算(註2)：請逐項詳細填列，並詳敘說明估列基礎。

補助項目 (不可增刪)		單位 (人數/人次, 年/月/日)	數量	單價	預算數(元)	計算及使用 說明
就醫 相關費用	健保欠費	人數	445	25,730	11,450,000	本計畫預定協助約445人繳納健保欠費，平均每件協助金額約25,730元，預計協助金額約1,145萬元。
	健保部分負擔					

	住院膳食費					
	救護車費用					
	偏遠地區交通費					
	掛號費					
	急診留觀費用					
	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					
	業務費 (如附表所列項目)	年	1	150,000	150,000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之文具紙張費用、郵電費、印刷費及其他雜支費用。
<b>合 計</b>				<b>11,600,000</b>		

## 貳、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除就以下項目重點說明外，申請單位可視計畫特色，另為詳述：

### (1) 整體計畫效益。

協助弱勢族群經濟困難者繳納健保相關欠費，渡過一時生活困境，減輕其就醫經濟負擔，及時提供具體之關懷與扶助。

預估受益人數 445 人。

### (2) 整體計畫直接及間接促進就業效果。

本計畫由本署主動予以協助經濟困難者繳納健保相關欠費，減輕其還款壓力，進而影響其就業意願，協助該等個案家庭早日脫貧。

## 參、申請單位自我評量

一、計畫是否符合「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弱勢族群健康」之目的？

是 否

二、計畫內容是否完整？

是 否

三、計畫是否屬以下不予補助範圍？

是，申請計畫之用途與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不符。

同一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或團體提出申請，並獲得補助。

否

四、計畫執行方式及預期效益是否明確合理，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是 否

五、是否為政府已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執行之事項？

是 否

六、其他意見：

肆、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聯絡人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黃千華	聯絡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
		電子信箱	carolin0124@nhi.gov.tw
		聯絡電話	(02)27065866 轉 2330
	臺北業務組 林桂玉	聯絡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 之 1 號 6 樓
		電子信箱	b110761@nhi.gov.tw
		聯絡電話	02-23486782
	北區業務組 曾麗娟	聯絡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525 號
		電子信箱	C110350@nhi.gov.tw
		聯絡電話	03-4339111 轉 4108
	中區業務組 許靖怡	聯絡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電子信箱	D110447@nhi.gov.tw
		聯絡電話	04-22583988 轉 6339
	南區業務組 王錦旺	聯絡地址	臺南中西區公園路 96 號
		電子信箱	E110364@nhi.gov.tw
		聯絡電話	06-2245678 轉 6602
	高屏業務組 洪秀慧	聯絡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157 號
		電子信箱	F117084@nhi.gov.tw
		聯絡電話	07-3233123 轉 2170
	東區業務組 楊麗雅	聯絡地址	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
		電子信箱	G110044@nhi.gov.tw
		聯絡電話	03-8332111 轉 103

註：1.主辦單位應視申請案件需要，檢附其他所需文件。

2.經費概算中，業務費等經常性支出，得視需要酌予補助；至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則不予補助；業務費應依據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與其相關規定編列(如附件)。

附表：

辦理地區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預算數 (元)	計算及使用說明
臺北業務組 「關愛偏鄉- 宜蘭縣大同鄉 經濟弱勢原住 民健保欠費協 助計畫」	就醫 相關費用	健保欠費	人數	60	25,000	1,500,000	本計畫預定協助約 60 人繳納健保欠費，平均每件協助金額約為 2 萬 5,000 元，預計協助金額約 150 萬元。
	業務費 (如附表所列項目)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本計畫所需文具、紙張、印刷、郵電及其他雜支費用。
	小計					1,520,000	
北區業務組 「健保行動 papago、散播 公益有愛計 畫」	就醫 相關費用	健保欠費	人數	50	30,000	1,500,000	本計畫預定協助約 50 人繳納健保欠費，平均每件協助金額約為 3 萬元，預計協助金額為 150 萬元。
	業務費 (如附表所列項目)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之所需文具、紙張、印刷、郵電費及其他雜支費用。
	小計					1,520,000	
中區業務組 「協助中彰投 地區經濟弱勢 就醫者繳納健 保費計畫」	就醫 相關費用	健保欠費	人數	40	30,000	1,200,000	本計畫預定協助約 40 人繳納健保欠費，平均每件協助金額約為 3 萬元，預計協助金額約為 120 萬元。
	業務費 (如附表所列項目)		年	1	15,000	15,000	辦理本計畫之宣導海報、文宣、印刷裝訂及通函郵電費。
	小計					1,215,000	
南區業務組 「健保馨溫暖 —協助生活陷 於困境的經濟 弱勢家庭，脫 離健保欠費困 境計畫」	就醫 相關費用	健保欠費	人數	120	25,000	3,000,000	本計畫預定協助約 120 人繳納健保欠費，平均每件協助金額約為 2 萬 5,000 元，預計協助金額約為 300 萬元。
	業務費 (如附表所列項目)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本項計畫之宣導海報、文宣、印刷裝訂及通函郵電費。
	小計					3,050,000	

辦理地區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預算數(元)	計算及使用說明
高屏業務組 「協助弱勢兒 少家庭排除就 醫障礙計畫」	就醫 相關費用	健保欠費	人數	100	27,500	2,750,000	本計畫預定協助約 100 人繳納健保欠費，平均每件協助金額約為 2 萬 7,500 元，預計協助金額為 275 萬元。
	業務費 (如附表所列項目)		年	1	25,000	25,000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宣導活動、訪視、文具、紙張、印刷、郵電費及其他雜支費用。
	小計					2,775,000	
東區業務組 「協助醫療弱 勢民眾繳交健 保欠費計畫」	就醫 相關費用	健保欠費	人數	75	20,000	1,500,000	本計畫預定協助約 75 人繳納健保欠費，平均每件協助金額約為 2 萬元，預計協助金額為 150 萬元。
	業務費 (如附表所列項目)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之紙張、文具費用、郵資、電話費，所需書表之印刷裝訂費、影印費、其他雜支及宣導費用等。
	小計					1,520,000	
<b>總計</b>						<b>11,600,000</b>	



附件：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項目名稱	說 明	編列標準
臨時工資 (含其他雇 主應負擔項 目)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計酬者為限。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以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天以 8 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等之費用。應詳列各項材料之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	
其他費用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費用及其他雜支等。	

註：凡未列於本表之經費項目原則上不得編列。